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3〕5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菏泽市定陶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和菏泽市教育局等15部门印发的《菏泽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菏教基字〔2022〕1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高普及普惠水平，保障学龄前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多措并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增强办园活力，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动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更好实现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目标。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

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学前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补齐普惠资源短板。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加强幼儿园建设。随城镇人口变化逐步扩增公办园，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

（二）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制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三）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推进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强化教研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服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充分发挥质量评估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四、政策措施

（一）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

1.优化规划布局。根据生育政策调整和城镇化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城镇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和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各镇街）

2.扩大公办资源。实施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加强用地保障，保证城镇居住区新建配套幼儿园全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扶持政策和监管机制。落实财政补助、划拨方式供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政策，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街道、农村集体办好公办幼儿园。区委编办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可通过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分园随中心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一并核编。对未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规定的，可依法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审批局，各镇街）

3.提升办园条件。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2017年以前建设的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

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三项指标均要达到50%以上；2017年以后建设的幼儿园，上述三项指标100%达标。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2023—2025年每年重点支持不低于本区20%的农村公办幼儿园实施标准化改造，重点支持教育强镇筑基试点镇提升办园水平。全面实行学区一体化管理，形成学区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办园格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镇街）

4.完善普惠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完善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幼儿园类别和保教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城镇居住区配套的主要面向本居住区居民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物业服务收费按上级文件执行。鼓励幼儿园探索开展延时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普惠性保障机制。

5.保障财政投入。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区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要高于上一年全省平均水平，严格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建立完善随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殊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学前部（班）以及随园保教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本地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执行。严格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责任单

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

6.严格收费管理。实行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发改局根据定价管理权限，加强幼儿园办园成本调查，每3年进行一次公办园保教费成本调查或监审，原则上每3-5年核定一次保教费收费标准。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及其它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可以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同级同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保教费收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办幼儿园发展，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价格监管，坚决遏制幼儿园变相乱收费、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7.促进科学保教。落实国家、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实施有关意见，坚持以评促建，强化过程评估。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动教学改革，全面推广游戏活动实验园实践经验。全面促进幼小科学衔接，将双向衔接情况分别纳入幼儿园和小学办园（学）评价体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8.注重示范引领。按照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办法要求，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到2025年，省级一类及以上优质园占比不低于50%。定期开展优质课、优秀游戏案例、教学能手等

评比活动。（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镇街）

9.加强教研指导。落实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的指导意见，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建设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育队伍。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全面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镇街）

10.创新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残疾幼儿随园保教工作，招收残疾幼儿5人以上的普通幼儿园应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开展科学有效的康复与服务，为学前残疾幼儿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条件和机会。（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

11.加强全环境育人。将道德启蒙教育贯穿于幼儿一日生活和各种游戏中，重视情感熏陶和行动体验，帮助幼儿在实践中体验社会行为和社会情感。增强家庭、社会、网络全环境育人责任意识，形成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培育和建设家园共育基地园，提升家园共育水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

（四）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12.规范师德师风。加强幼儿园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将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课程。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深入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十项准则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

13.补充公办教师。要定期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加大公办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力度，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民办幼儿园参照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4.提升教师素质。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爲，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建强幼儿教师队伍。提高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落实五年周期内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突出实践导向，提高培训实效。（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5.建强园长队伍。选优配强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和园长，充分发挥党对幼儿园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园长持证上岗，幼儿园园长（含副园长）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教师资格和园长任职培训合格证。建立园长任职培训制度，新任园长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实现园长任职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6.保障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

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区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幼儿园要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定期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五）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7.完善管理机制。落实区、镇街两级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健全教育、公安等部门联动的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落实《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有关要求，引导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园治园。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严格实行幼儿园年度检验。加强民办幼儿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责任

单位：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8.强化专项治理。加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治理，幼儿园不得使用或要求家长购买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9.抓好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区教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区委教育工委统一领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公办园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正确办园方向，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明确目标责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对照方案要求，提前谋划，细化工作举措，科学确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区电视台等广泛宣传，为学前教育开创良好局面提供舆论支持。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对按期完成普及普惠目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幼儿园予以奖补，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问责。把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对镇街的考核评价。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情况开展督查检查，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和省市区级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分配的依据。

六、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专班。

为顺利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工作，成立政府领导任组长，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刘敏魁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王瑞忠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杜立伟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 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

孙念森 共青团区委副书记

董 曼 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正科级）

张奋海 区残联党组副书记

曹丽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陈启义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刘玉凌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王 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 民 区国土综合整治服务中心主任

游海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区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牛海银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孔令松 区文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曹文华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康 磊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三级主任科员

张 峰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建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邵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队长
董怀英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区医疗保险事业 中心主任
许 斌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委员，区禁毒服务 中心主任
任 洪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华杰	天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营营	滨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九超	仿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海龙	张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云启	马集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高 宇	南王店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董琳珺	冉堎镇人大副主席
刘 迪	黄店镇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
孙利利	孟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姚桂林	半堤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晨	杜堂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 任，总工会主席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王瑞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定陶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统筹协调、具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管理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1.工作专班职责。统筹规划、协调、督促做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幼儿园管理体制，明确政府职责；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

2.专班办公室职责。制定幼儿园布局总体规划；召开工作专班成员会议，审定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

3.各有关部门职责

（1）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资料建档工作。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核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查处幼儿园乱收费行为；出具近三年来幼儿园有无乱收费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3）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审计局：加强财税征管，依法做到拨款“三个到位”，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

标准及扶持政策；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根据政策幼儿园项目建设有关办证费用予以优惠；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幼儿园的违法建筑进行清理，配合教体局等部门做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结合正编制的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将幼儿园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6）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落实教师编制，及时对全区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进行动态调整，合理配备师资；指导做好深化幼儿园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扩大教师来源渠道，及时足额补充聘用新教师；会同区教体局做好教师招聘、岗位管理和职务评聘等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制度和政策，切实落实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7）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警园共建，加大预防和杜绝涉园涉幼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交警、消防部门要对幼儿园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出具近三年来学前教育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明；对各幼儿园检查户籍来源及去向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服务。

(8)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和幼儿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对幼儿园食堂和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查处取缔幼儿园及周边无证经营摊商。对幼儿园违规收费行为开展查处，加强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线下培训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监管查处。

(9) 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及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做好对幼儿园周边网吧及娱乐场所、文化音像图书市场的监管，取缔幼儿园周边的非法网吧；指导幼儿园文化建设。

(10) 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保障学前幼儿权益，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组织开展适宜的公益活动。

(11) 各镇街：加强对本辖区内学前教育的领导，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十四五计划落实。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